



# 众天力

NEEQ: 873240

##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Mas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敏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伟理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旭
电话	18913534962
传真	0512-65585260
电子邮箱	zx@massky.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massky.com">www.massky.com</a>
联系地址	苏州市阊胥路 483 号工投科技创业园 6 号楼 6206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阊胥路 483 号工投科技创业园 6 号楼 6206 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124,586.82	10,173,158.72	3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6,975.88	4,382,772.46	9.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5	0.78	9.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7%	56.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7%	56.9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100,686.11	5,576,807.79	9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387.54	-2,154,560.74	11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40.78	-2,231,624.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19.58	-4,507,161.79	4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7%	-39.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	-40.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118.42%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5,650,000	5,65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000,000	5,000,000	88.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50,000	100%	-5,650,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88.5%	-5,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50,000	-	0	5,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88.5%	5,000,000	0
2	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0	650,000	11.5%	650,000	0
合计		5,650,000	0	5,650,000	100%	5,65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①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年0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18、（4））。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7,822.84元。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